

ICS 91.060.20

P 32

团 标 准

T/CCMSA XXXX-202X

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楼承板生产企业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Production Enterprises of Deck Using in
Building of Pre-fabricated Steel Components

(征求意见稿)

202X-XX-0X 发布

202X-XX-0X 实施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发布

**钢结构装配式建筑
楼承板生产企业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Production Enterprises of Deck Using in
Building of Pre-fabricated Steel Components**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2021 年 11 月**

前　　言

随着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的不断发展与广泛应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对楼承板的需求不断增多，相应的钢结构装配式建筑行业楼承板生产企业也越来越多，为了保证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楼承板的产品质量，需要对楼承板企业的生产能力进行评价，以保证符合标准的企业为市场提供质量合格的楼承板。

根据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楼承板生产企业评价标准》（中建金协标函[2021]106号）团体标准编制立项批复文件”要求，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和多维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主编单位，组织国内相关单位编制《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楼承板企业生产评定标准》。标准编制组在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征求行业意见的基础上，参考有关国外及国内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工厂建设与管理、场地与技术装备、技术与管理人员、工程业绩、生产与技术管理、产品质量与服务质量控制。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负责管理，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钢结构分会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或有意见或建议，请发给主编单位，来函联系电子邮件地址：gangwyh@163.com。

本标准主编单位：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钢结构分会
多维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

目 录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3.1 申请评价企业条件.....	3
	3.2 评价指标与等级划分.....	3
4	工厂建设与管理.....	5
	4.1 控制项.....	5
	4.2 评分项.....	5
5	场地与技术装备.....	6
	5.1 控制项.....	6
	5.2 评分项.....	6
6	技术与管理人员.....	7
	6.1 控制项.....	7
	6.2 评分项.....	7
7	工程业绩.....	9
	7.1 控制项.....	9
	7.1 评分项.....	9
8	生产与技术管理.....	10
	8.1 控制项.....	10
	8.2 评分项.....	10
9	产品质量与服务质量控制.....	11
	9.1 控制项.....	11
	9.2 评分项.....	11
	本标准用词说明.....	12
	引用标准名录.....	13
	附则 14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3
	3.1 Conditions for applying enterprises.....	3
	3.2 evaluating index & gradation.....	3
4	Plant construction & management.....	5
	4.1 Prerequisite items.....	5
	4.2 Scoring items.....	5
5	Site and technical equipment.....	6
	5.1 Prerequisite items.....	6
	5.2 Scoring items.....	6
6	Technics & managers.....	7
	6.1 Prerequisite items.....	7
	6.2 Scoring items.....	7
7	Project achievement.....	9
	7.1 Prerequisite items.....	9
	7.1 Scoring items.....	9
8	Manufacture & technical management.....	10
	8.1 Prerequisite items.....	10
	8.2 Scoring items.....	10
9	Control of product quality & service quality.....	11
	9.1 Prerequisite items.....	11
	9.2 Scoring items.....	11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12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13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14

1 总则

1.0.1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提高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楼承板品质，引导市场有序竞争，促进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楼承板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楼承板生产企业的评价，既适用于企业的自我评价，也适用于评价机构对企业的评价。

1.0.3 采用本标准对企业进行评价，可向行业证明被评价企业具有符合本标准相应等级的生产能力。

1.0.4 楼承板生产企业的评价，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装配式建筑 assembled building

结构系统、外围护系统、设备与管线系统、内装系统的主要部分采用预制部品部件集成的建筑。

2.0.2 楼承板 deck used in construction of floor

施工阶段可以承受全部施工荷载替代模板的压型钢板或钢筋桁架组合板。

2.0.3 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楼承板 deck using in building of pre-fabricated steel components

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施工阶段替代模板且承受施工荷载的楼面板支承板。

2.0.4 压型钢板 profiled steel sheet

经辊压冷弯，沿板宽方向形成波形截面的成型钢板。

2.0.5 钢筋桁架 steel-bar truss

采用钢筋焊接制成的桁架。

2.0.6 钢筋桁架楼承板 steel-bar truss deck

由钢筋桁架与底板(压型钢板)通过电阻焊或扣件连接形成为整体的楼承板。

2.0.7 钢筋桁架组合板 steel bars truss composites deck

由钢筋桁架与底模板连接而成，可以承受施工阶段全部施工荷载替代模板的组合承重板。

2.0.8 闭口压型钢板 flat profile

竖向肋板(腹板)与横向板件垂直，相邻两竖向肋板咬合在一起的压型钢板。

2.0.9 开口压型钢板 open trough profile

竖向肋板(腹板)沿板件横向张开的压型钢板。

3 基本规定

3.1 申请评价企业要求

3.1.1 申请评价的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楼承板生产加工应不少于三年(含三年)。

3.1.2 企业应具有良好信誉，并应具备符合相应评价等级要求的业务实绩。

3.1.3 申请评价的企业应按申报要求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3.2 评价指标与等级划分

3.2.1 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楼承板生产企业的评价指标应包括：工厂建设（包括注册资本）与管理、场地与技术装备、技术与管理人员、工程业绩、生产与技术管理、产品质量与服务质量控制等六个单项，并应按照各单项内容分别进行评价。

3.2.2 楼承板生产企业每个单项评价内容均应分为控制项和评分项分别进行评价，其中控制项申请企业必须符合，评分项可根据企业条件符合程度评分。

3.2.2 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楼承板生产企业的评价等级应综合每个单项评价结果确定，评价等级宜分为三个等级：特级、壹级、贰级。

4 工厂建设与管理

4.1 控制项

4.1.1 申请企业应明确说明工厂设立的背景和条件，应提供企业的管理组织构架、管理制度等文件，并应提供近年来的生产与销售概况说明资料。相关资料文件应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要求。

4.1.2 企业应明确生产工厂的环境保护要求，并应提供环境保护评审证明文件，环境保护评审应合格。

4.1.3 企业应提供工厂对焊接烟尘的环境保护与劳动保护制度文件，文件应齐全、规范、完备，焊接烟尘环境保护制度与措施应合格。

4.2 评分项

4.2.1 企业的注册资本金，宜符合相应生产规模以及评价等级的基本要求。注册资本金评分可按照资本金额数评定。

4.2.2 企业宜明确生产工厂的体系认证情况，并应提供认证证书。体系认证评分可依据认证文件评定。

4.2.3 企业应明确生产工厂的照明设计与实际使用情况，并说明与国家现行标准的关系。工厂照明设计评分可按照合格程度评定。

4.2.4 企业应明确生产工厂的烟尘回收处理与噪声控制实施情况，并说明与国家现行标准的关系，可按照具体实施情况评分。

5 场地与技术装备

5.1 控制项

- 5.1.1** 企业应提供用于楼承板生产厂房的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
- 5.1.2** 企业应提供楼承板制造设备清单及相应的购置记录，并应证明楼承板制造设备状态正常且投入生产。
- 5.1.3** 企业应提供相关楼承板检测实验室或检测设备清单，并应证明楼承板检测设备状态正常。

5.2 评分项

- 5.2.1** 企业楼承板生产车间面积宜符合相应生产规模和评价等级的要求，车间面积评分可根据不同评价等级的要求评定。
- 5.2.2** 企业楼承板制造设备实际投入宜符合相应生产规模和评价等级的要求，可根据不同评价等级的要求评分。
- 5.2.3** 企业具有安全防护与措施时，宜提供并说明具体防护情况。可根据安全防护合格程度评分。
- 5.2.4** 企业具有智能制造或自动化生产线时，宜展示并说明具体生产情况。可根据采用智能制造设备的产量占比评分。

6 技术与管理人员

6.1 控制项

6.1.1 企业应提供企业负责人的工作证明，且应说明企业负责人具有从事楼承板行业的管理经历。

6.1.2 企业应提供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证明，且应说明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从事楼承板行业技术管理的经历及职称。

6.1.3 企业应提供从事楼承板深化设计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名单信息应包括人员身份证件、专业、职称、从事工作楼承板深化设计年限。

6.1.4 企业应提供楼承板生产人员名单，名单信息应包括人员身份证件、专业、从事工作楼承板生产年限。

6.2 评分项

6.2.1 企业负责人从事楼承板行业的管理经历，应符合相应生产规模和评价等级的要求，可根据不同评价等级的要求进行评分。

6.2.2 企业从事楼承板深化设计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及职称，应符合相应生产规模和评价等级的要求，可根据不同评价等级的要求进行评分。

6.2.3 企业从事楼承板生产的一线合同工人员的数量，应符合相应生产规模和评价等级的要求，可根据不同评价等级的要求进行评分。

6.2.4 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的数量及专职人员数量，应符合相应生产规模和评价等级的要求，可根据不同评价等级的要求进行评分。

6.2.5 企业质量检验人员的数量及专职人员数量，应符合相应生产规模和评价等级的要求，可根据不同评价等级的要求进行评分。

6.2.6 客服与售后岗位专职服务人员的数量及专职人员数量，应符合相应生产规模和评价等级的要求，可根据不同评价等级的要求进行评分。

7 工程业绩

7.1 控制项

7.1.1 企业应提供近三年(含三年)的工程业绩清单，且应提供各项目的销售产品
质量合格证书。

7.1.2 企业应提供近三年企业无工程质量事故说明书，说明书应由企业签字盖章。

7.1 评分项

7.2.1 企业近三年年均销售楼承板面积，宜符合相应生产规模和评价等级的要求，
可根据企业生产规模和不同评价等级的要求进行评分。

7.2.2 企业近三年销售楼承板单项工程面积较大项目的数量，宜符合相应生产规
模和评价等级的要求，可根据企业生产规模和不同评价等级的要求进行评分。

8 生产与技术管理

8.1 控制项

8.1.1 企业应提供企业的生产系统组织框架和管理体系文件，并应说明管理制度的内容及实施情况。

8.1.2 企业应提供企业楼承板生产企业标准和楼承板系统技术资料，并应列出资料清单，且应说明资料有效。

8.1.3 企业应提供楼承板加工工艺流程与各工序的作业指导文件以及施工安装指导手册，并应列出资料清单，且应说明文件有效。

8.2 评分项

8.2.1 企业应提供生产系统组织框架和管理体系文件，并应说明实施情况。可根据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评分。

8.2.2 企业楼承板产品有效专利的数量，宜符合相应评价等级的要求，可根据不同评价等级的要求进行评分。

8.2.3 企业楼承板科技成果的数量，宜符合相应评价等级的要求，可根据不同评价等级的要求进行评分。

8.2.4 企业宜提供企业参加编制相关国家级及省级行业产品标准或规范、团体标准或规范、行业图集的证明，并宜说明在标准或图集中的作用和名次。可根据标准级别以及企业在标准或图集中的作用和名次评分。

9 产品质量与服务质量控制

9.1 控制项

9.1.1 企业应提供企业质量管理组织构架和质量管理制度文件以及备料、生产与发运计划的管理办法，并应说明具体实施情况。

9.1.2 企业应提供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以及原材料材性检测抽检及备案制度文件，并应说明具体实施情况。

9.1.3 企业应提供生产过程中首检与过程抽检的日常管理办法，并应提供相关检测记录，应说明记录完整有效。

9.2 评分项

9.2.1 企业宜提供检验成品质量及力学性能的检测设备资料、企业标准、成品质量抽查制度文件，并宜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可根据文件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评分。

9.2.2 企业宜提供专职客服与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和服务制度，并宜提供售后服务《项目技术交底会签文件》以及《客户意见反馈表》。可根据是否有售后服务人员及人员数量评分。

9.2.3 企业宜提供新产品备案企业标准，并宜说明新产品备案情况。可根据是否有新产品备案企业标准以及新产品产量评分。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必须符合要求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或“应”，反面词采用“严禁”或“不应”或“不得”；

2)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3) 表示可选择的：

采用“可”，或者句中没有“必须”或“应”、“严禁”或“不应”或“不得”等类词。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 《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 ISO45001
-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4001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

